

【故地往事】



沈从文和妻子张兆和

沈从文的三次济南行

□ 韦钦国

沈从文(1902—1988年),湖南凤凰县人,著名作家、历史文物研究专家。许多人都知道沈从文先生生前曾于1931年11月和1956年10月两次来济南,因为这两次都是因事专程来济南。其实沈从文还曾于1937年8月来过济南,这次是经过济南,不是专程而来。

今年11月19日是徐志摩去世90周年,沈从文第一次来济南就是处理徐志摩身后事宜。1931年11月21日,青岛大学校长杨振声告知正在该校任教的沈从文,徐志摩搭乘的飞机于两天前(11月19日)在济南开山失事,徐志摩遇难。沈从文震惊之余,当晚便乘火车沿胶济铁路从青岛赶赴济南,22日晨8时到达济南。与齐鲁大学校长朱经农,以及刚从北平赶来的梁思成、金岳霖、张奚若,从南京赶来的郭有守、张慰慈一行人,跟随中国银行的陈先生,于9时许来到停放徐志摩灵柩的福缘庵。

沈从文看到棺木里的徐志摩,“戴了一顶红顶绒球青缎子瓜皮帽,帽前还嵌了一小方丝料烧成‘帽正’,露出一个掩盖不尽的额角,右额角上一个李子大斜洞,这显然是他的致命伤。眼睛是微张的,他不愿意死!鼻子略略发肿。想来是火灼灸的。门牙脱尽,额角上那个小洞,皆可说明是向前猛撞的结果。”根据沈从文的这段记述,遇难后的徐志摩当时尚没有经过整面或来不及整面。11月22日20时许,他们一起冒雨将徐志摩的棺柩送上了3个小时后南行的火车,沈从文则乘22时的火车返回青岛,结束了这次匆忙、短暂而又悲伤的济南之行。

沈从文的首次济南之行心情是不愉快的,也许是为了赶着回青岛给学生上课,也许是为了逃避不愉快,他11月22日上午8时许到济南,晚上10时许离开,在济南待了不过十几个小时,来回的两个夜晚都是在火车上度过的。因为当天一直下雨,又忙于和同仁处理徐志摩身后相关事宜,既没有时间,也难有心情去游览参观,所以没有留下济南印象的相关文章。

1937年8月间,沈从文第二次来济南之所以鲜为人知,一是因为时局动荡,二是因为也没有留下相关文字记录。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8月12日至21日沈从文与杨振声等文化界人士经天津、烟台等乘船辗转南下,在潍坊赶上了开往济南的火车,8月21日深夜时分到达济南,山东省教育厅长何思源帮他们预订了旅馆,在济南待了两天。

新中国成立后,沈从文大部分时间是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服饰的研究。1956年10月8日上午11时左右,沈从文从北京来到济南,沈从文此次南下是以历史博物馆文物工作者的身份公务出差,要去多个城市,济南是南下第一站。如果说沈从文第一次来济南是为处理好友丧事,第二次则是为躲避战乱,显然都谈不上愉快,第三次则不同了,这次不仅待的时间更长,而且心情也好。本次沈从文一共在济南待了五天半的时间,直至10月13日傍晚离开。在济南的这几天沈从文竟给妻子张兆和写了九封信,可见其心情之愉悦。

第三次来济南,沈从文对济南的印象是好的,他到达济南后的第一天即10月8日,首先来到广智院,当晚7时许便给妻子张兆和写了来济南后的第一封信,信里写道:“济南给从北京来人印象极

深的是清静。街道又干净,又清静。人极少,公共汽车从不满座,在街中心散步似的慢慢走着,十分从容……济南的住家才真像住家,和苏州差不多,静得很。有些人家门里边花木青青的,干净得无一点尘土,墙边都长了莓苔,可以从这里知道许多人生活一定相当静寂,不大受社会变化的风暴摇撼。”

此次“北京来人”并非沈从文一人,还有其同事余序,他们游览了大明湖、趵突泉、大观园等名胜古迹。10月13日这天傍晚,沈从文离开济南乘火车南下前给张兆和写了来济南后的最后一封信,在这封信里记下了千佛山庙会的情况。

“后来听说千佛山有庙会,因此赶到那边去,原来和赶街子一样,有万千人在登高!山路两旁,是各种各样的地摊,还有个马戏团在平坡地进行表演,喇叭懒懒地吹着,声音和三十年前一样!还有玩戏法的,卖酒的也特别多。此外还有卖篮子、箩筐等日用品的,路旁还有好些茶座酒座。马路一直修到山脚边悬崖处,崖上石佛其实都不怎么好看,但欣赏的人还是万万千千。”“路转折处还有好些提大篮子的,篮中扑鼻香,原来是卖烧鸡的,等待主顾登高饮酒食用,一定也有主顾。学生还排队吹号击鼓来玩,一般都有小龙高大,看样子,还很兴奋!”

从这两段话中可以看出,在通往千佛山的两旁,市民、山民扶老携幼,熙熙攘攘;到处都是叫卖山货杂品的小商贩,还有民间艺人,像吹糖人的、唱戏的、说书的等充斥其间,玩杂耍的、拉洋片的、马戏团等,不绝于道,热闹非凡,和清朝光绪初年苏格兰传教士韦廉臣及妻子伊莎贝拉在《中国古道》一书里的记述似无区别。

沈从文还写道:“马路一直修到山脚边悬崖处,崖上石佛其实都不怎么好看,欣赏的还是万万千千。更多的是从小路爬上悬崖直到山顶,人在高处和小蚂蚁一样。”有意思的是,沈从文还在千佛山下买了纪念品,他说“只买回一件艺术品,最欣赏的大致只有小蛮父子,费钱五分。”五分钱就能买件可爱的艺术品,看来沈从文是满意的!从沈从文的这封信里可以看出,他记述的是千佛山九九重阳节(1956年10月12日恰是农历九月九日)的千佛山庙会场景,从中我们依稀还能看出六十五前千佛山庙会热闹的场所。

细心的读者会注意到沈从文信里有这样一句话:“……声音和三十年前一样!”这句话表明沈从文此前曾经来过济南,但不可能是1931年11月这次。因为1931年这次沈从文系专门来处理徐志摩的丧事,11月22日这天行程安排非常紧凑,不可能有时间、有心情去登千佛山。再说11月22日是农历十月十三,庙会已过去了一个多月时间。所以,这里的“三十年前”指代的应当不是本次济南之行。

1937年8月21日深夜时分,沈先生与同仁到达济南,因为接下来的两日没有去南京的火车,沈从文一行就在济南多待了两天。当时济南尚未沦陷,并有两天闲暇时间,从常理上讲沈从文一行不太可能两天都待在宾馆,到千佛山等处游览参观是完全有可能的,而且当时即便尚未到重阳节,山下仍有艺人在表演。所以,据上可推断这封信里的“三十年前”当是“二十年”之误,但这也恰恰证明了沈从文1937年8月确曾到过济南。

【史海钩沉】

千载流年的鞋文化

□ 李学朴

脚是人体活动最频繁的部位。人们穿鞋,除了保护脚部及御寒的作用外,同时又增加了美感。古时,只要看一下人们所戴的冠帽,就能知道他的职位和职业,其实鞋也有这方面的功能。

商代遗址中发现过用草绳编织的鞋,其纤维较粗,估计这是当时下层人士所穿的草鞋。草鞋取料广泛,编织容易,可以说是人类最早穿的鞋。上古时期,这种草鞋叫作“屨”,意为轻巧的鞋。《史记·平准书》记载卜式拜为郎官时,身穿布衣,脚下穿着屨,完全是牧羊人的打扮。古人常用芒草编成草鞋,叫做芒鞋。芒,指芑茅,禾本科多年生大草本,秆高1—2米,秆皮可以编鞋。《晋书·刘愨传》记载刘愨家境贫困,就曾“织芒屨以为养”。

汉初,出现了繁荣昌盛的社会格局。汉族的服饰也较以前丰富考究,公卿百官和富商巨贾竟尚奢华,衣料非丝即帛,衣服上绣着美丽的花色图案。这时的人们大多穿平头履,只是质地有所不同。一般的人家是用棉布麻做成,达官贵人则用丝绸,另外为了表示与众不同,也有人在日常生活中穿靴子。

隋唐时代,草鞋仍然是百姓的主要鞋物。唐人写诗,言及足部,无不以草鞋为其点示。如隐峦诗:“牧童见人俱不识,尽着芒鞋戴笠笠”,戴叔伦诗:“麻衣逢雪暖,草履蹶云轻”,描写的都是当时人足着草鞋的情况。伊用昌《题茶陵县门》诗序这样说:“江南有芒草,茶陵民采之织履”,其诗云:“夜后不闻更漏鼓,只听锤芒织草鞋。”可以看出,普通百姓要到自然界中去采集天然纤维,并且还要自己动手编织草鞋。明朝人屠隆在《昙花记》中描绘主人公,同样以“芒鞋”言其服饰,这说明,草鞋在古代下层百姓中流行最广。

商周时期,华夏的衣饰文明已高度发达,鞋制也开始规范化,那时的人统一用“履”字来概括鞋,有所谓葛履、麻履、革履、丝履、软履之分。但也有人仅把履当作精美的鞋,其他粗劣的鞋则各自起名。如草鞋叫做“屨”,葛、麻织成鞋叫“屨”。《左传·僖公四年》注释说,屨、屨,“皆古之粗履”。这样,只有用丝帛或皮革制成鞋,才称得上是“履”了。

古人所说的“屨”,多为麻、葛织作,比草鞋优化了一步,但还属于低档鞋。《庄子·列御寇》中描述列子的形象,就说他手里提着履,光脚走路。《诗经》中有《葛屨》一章,专门吟咏这种用葛制成的鞋,其中有“纠纠葛屨,可以履霜”之句。还有一种说法,汉代以前,“屨”与“履”同为鞋类的总称,因为《周礼》中有“屨人”一职,专门为国王及王后掌管衣履,而国王不可能穿葛麻之屨。实际上,古代的服饰用词都有共同的特点,就是既可专指一物,又可泛指同类。唐人李颀写诗描述一名书生,就用“鸂冠葛屨无名位”之句予以概述,从穿着上证明其身份,所说“葛屨”便专指这种低档鞋。

唐朝时,正式的朝服,皇帝是白袜黑鞋,大臣是红袜红鞋,平时穿着靴,后来不论是礼服或便服,都穿靴子。士大夫不论是上朝或会客,必须穿靴,只有在家里闲居时才穿鞋子。春秋战国时,男人的鞋子和女人的一样,非常华丽。鞋子上用珠子镶嵌,称为珠履,战国时的春申君就有“门下三千珠履客”。有学问的人穿夫子履,老百姓穿木屨或布鞋。

明代,人们多将蒲鞋做成窄口,即宽敞的大口,夏季穿着透气、凉爽。这是因为制作这种鞋的材料,是以蒲草为主。在各地做的蒲履中,以江南陈桥一带出产者最为著名,享誉远近,故名“陈桥鞋”,以至因此形成了鞋的一个品牌。如《金瓶梅词话》第二回,形容西门庆的穿着打扮时所说,他“脚下细结底陈桥鞋儿”;《如梦录》所记开封市纪买卖中有“陈汉章南鞋店”也可证明。

古时还流行过木质鞋,人们称之为“屨”。这种鞋通常为全木质底,上面用绳带连接脚背。早在先秦时代,木屨就成为了一种便鞋。《异苑》记载说,介子推逃入深山,晋文公为了把他逼出来,命令手下放火烧林,结果介子推抱树而烧死。晋文公为了怀念介子推,用那棵树制成木屨,每天都穿。到魏晋时期,木屨的使用量增多,《晋书·宣帝纪》记载,有两千名士兵穿着“软材平底木屨”行军,看样子这种木鞋能够长途行走。木屨的底面都做成齿状,用以防滑。宋人叶绍翁诗:“应怜屨齿印苍苔”,说的就是木屨的底面结构。如今日本人很喜欢穿木屨,就是唐宋时期从华夏引入的鞋式。

明、清时期,鞋的式样趋向精美,也趋向实用。饰有“福”字的福字履,寄托着人们对未来默默的祝福。睡觉时穿用的睡鞋柔软舒适。大棉鞋又称“老头冷”,它厚实而暖和,在寒冷的冬季,老年人穿着它能免却冻困之虞。草鞋、布鞋、拖鞋、梭鞋也已遍及民间,其式样与现代几乎并无二致。

过去,鲁西北地区流行的小孩穿的虎头鞋,如今偶尔在农村的大集市上还能看到。虎头鞋也叫“虎形鞋”,又称“老虎鞋”,是一种为孩子求吉的小布鞋,敞口、有祥,通身以黑、红、黄、绿等绒布剪样定型后,手工制作。鞋口棉布滚边,鞋头运用夸张的手法取黄、绿等色丝线及金箔线,亮片,经剪样、镶边、补花、拼缝等工艺绣制,鞋尖上的纹饰突出了虎的粗眉、大眼、长鼻、宽嘴、飘须、竖耳、“王”字额等特点。借虎的阳刚之气和威武,成为驱邪、祈福、延寿的民间保护神。初生的婴幼儿学步穿用,有祈吉避邪之意。虎头鞋造型充满了童趣。有民谣:摸摸虎头,吃穿不愁;摸摸虎嘴,驱邪避鬼;摸摸虎身,步步高升;摸摸虎背,荣华富贵;摸摸虎尾,十全十美。

投稿邮箱: qjwbrwq@163.com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李皓冰 美编:陈明丽